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8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明浚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0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改以簡易判決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明浚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場等候員警到場處理，自首而接受裁判，被告已自白犯行，並不逃避刑事責任，有效節約司法偵查效能，經裁量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說明如下：

- 1.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並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撞擊被害人，導致本案車禍發生，造成被害人受有左側遠端脛腓骨開放性骨折之傷勢，所受之傷勢非輕，但本院考量被告雖為肇事主因，但被害人牽引自行車未靠邊行走，為本案肇事之次因，本案被告並非超速、蛇行、逼車等具有高風險之駕駛行為，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刑罰的上限，本院認為判處拘役刑，已經可以充分反應行為罪責。
- 2.經本院多次調解，雙方因賠償金額未能達到共識，導致和解

01 未成，並非毫無彌補損害之意，且被告撤回對告訴人之過失
02 傷害刑事告訴，此一犯後態度，應予以充分考量。

03 3.被告於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犯罪後之態度良好。

04 4.被告無前科之素行良好。

05 5.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我是大學畢業，從事餐飲業，
06 月薪資約新臺幣3萬多元，在桃園工作，現在獨居，收入要
07 負擔自己的生活費，還要幫忙養家，經濟狀況普通，父親要
08 洗腎，父親沒有工作等語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09 況。

10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因為一時失
11 慮，才會犯下本案，犯罪後已坦承犯行，經撤回對告訴人之
12 過失傷害告訴，告訴人同意給被告緩刑的機會，經過本案偵
13 查與審理的教訓，被告應該會知道警惕，更會注意行車安
14 全，再犯可能性不高，因而認為本案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15 為適當，併宣告緩刑2年。

16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7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0 六、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
21 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陳孟君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701號起訴書1

03 份。